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竣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竣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數罪併罰案件，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應執行刑。法院如遇有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以其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將該聲請予以駁回，始符合該法之本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46

01 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

03 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

04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。惟附表

05 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不得

06 易科罰金之罪（聲請意旨誤認為得易科罰金），核屬刑法第

07 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檢察官須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

08 得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然遍觀全卷，並無受刑人聲請檢

09 察官就上開數罪定執行刑之相關書狀，自難認檢察官提出本

10 件聲請前確經受刑人之請求。而檢察官既未查明受刑人之意

11 願，逕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揆諸

12 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吳冠慧

21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		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毀棄損壞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10月13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35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1631號	113年10月29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1631號	113年12月10日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49號
2	成年人故傷害少年	拘役40日	113年5月6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481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上字第115號	113年12月13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上字第115號	113年12月13日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71號